

## 公共卫生实验中心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实验中心是进行科学研究、教学以及面向社会服务的重要基地，为保障实验室安全，防止人员伤亡事故，使国家财产免遭损失，并保证科研、教学的正常进行，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中心实行分管领导主管下的全员责任制。

二、所有中心实验室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方能进入中心工作。

三、进入中心必须遵守安全制度，未经许可，不得将无关人员带进实验中心。

四、中心所属实验室内严禁吸烟。

五、实验室应有良好的通风、除尘及空气调节设施，使室内温度、湿度及空气清新度满足实验要求。

六、安全用电，严禁私自接拉电源、电线、插座、开关，不得超负荷用电。未经允许不得将中心实验室以外的大、小仪器带入中心实验室，如实验过程中所需的加热设备等。

七、实验完毕离开实验室之前要关好门窗，切断电源、水源和火源，检查无误后方可离人。实验室仪器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密切注意学校物业管理部门停水停电的通知，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措施，减小、防止外界影响对仪器设备造成的损失。

八、每个房间每天要及时清除无用的易燃物品，如纸盒、废纸等。

九、对易燃、易爆气体（氢、氧、乙炔、甲烷、液化气等）钢瓶严格管理，使用这些气体时，要保持室内通风，远离明火，钢瓶要每季度检漏一次，发现室内有异味时，要及时通风，检查原因，及时排除隐患。

十、实验室工作学习人员不得将门卡、各房间钥匙转借他人或复制，现有钥匙要登记备案，落实到人，以防丢失。

十一、各房间及公共场所配备的消防器材，要放在易取用的地方，平时不随便摆弄，每半年组织各室安全员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十二、一旦发生意外，实验室主任应及时报告上级，并立即组织有效急救和人员撤离。事后要组织调查，分析原因，对玩忽职守、忽视安全

而造成重大事故者，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交司法部门处理。